

报销业务常见问题解答

汇报人: 路媛媛

2022年11月24日

01 报销业务相关数据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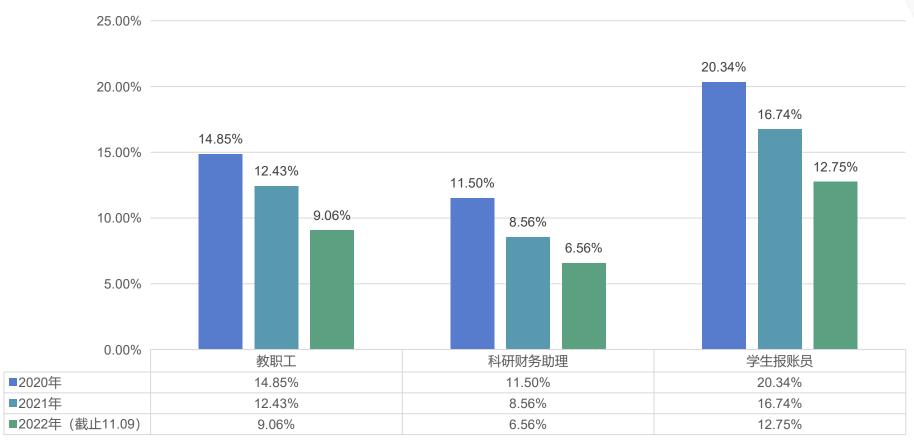
02 报销业务常见问题分析

03 "三公经费"报销关注点

04 典型案例及负面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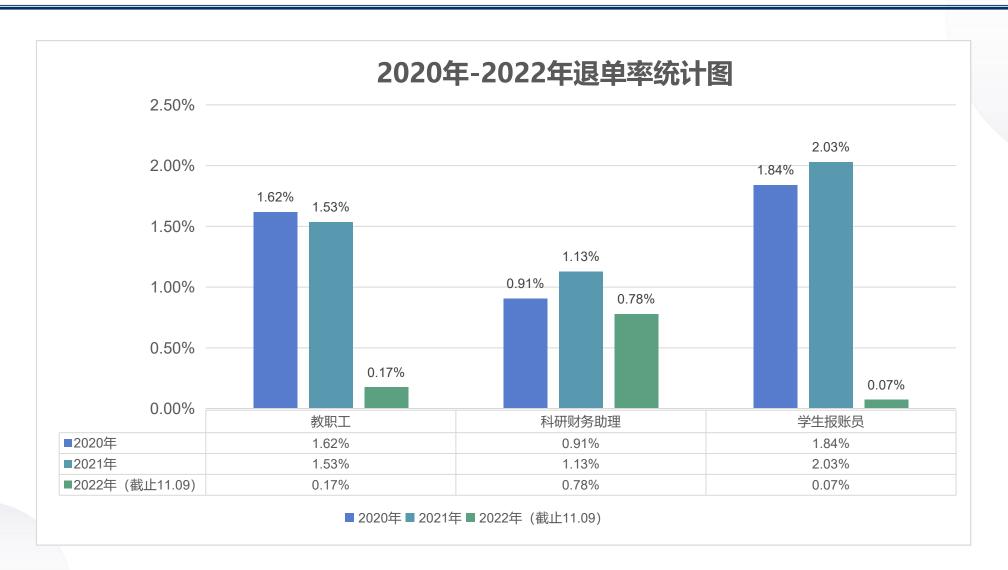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报销业务相关数据分析

2020年-2022年挂单率统计图



■ 2020年 ■ 2021年 ■ 2022年 (截止11.09)

一、报销业务相关数据分析



票据相关问题

- **> 合法、合规,内容真实、完整,严禁蓄意拆分开具票据**
- 应有税务或财政部门监制章,并加盖单位的发票专用章,多章无效
- 发票抬头应该是 "中国科学技术大学" (电子客票行程单、车票、出租车票等除外)
- 开具之日起一年内报销。特殊原因,经办人提供书面说明,经项目(单位)负责人签字后报销
- 增值稅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都可以报销
- 》根据学校相关制度、税务管理的相关要求,凡采购5万元以上要签订合同,且属于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等四类国产设备,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专用发票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和抵扣联。

采购相关问题

- 》 资后字〔2020〕5号: 试剂、耗材原则上应通过喀斯玛等线上平台采购。特殊情况,不能通过上述方式 采购的,应提供说明等相关材料,经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报销。
- 5万元(含)以上物资或服务需通过合同综合信息平台签订合同,另外所有进口和非科研类政府集中采购品目的采购也必须签订合同。
- 教职工应使用公务卡结算。
- 》学生作为业务经办人,办理2000元以上的支出未对公转账,应提供经项目(单位)负责人签批的情况说明。

资产验收、登记相关问题

- 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1500元以上的专用设备,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,需要在资产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登记。无法直接判断的,可至固定资产窗口进行鉴定,确定是否需要登记。
- 对于单价较大的科研器材,单位价值和使用年限虽然达到了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,但鉴于科研的特殊功能, 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管理,需要作为材料费列支的,报销时应提供情况说明。
- >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的,应提供验收材料。
- 以学生作为业务主体的学生活动经费报销业务,学生可以是验收人。

报销审批相关问题

依据: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财字〔2015〕177号)

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审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财字【2021】97号)

- **屋行大额资金签批手续。**
- 审批人不能审批本人经办的业务,应报上一级具有财务审批权的负责人审批。
- 院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可互为监督审批。
- 报销单上经办人、验收人、负责人要分别签字确认,并且三人不能是同一人。
- 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经办人、验收人或负责人其中之一签字确认。

其它关注较多的问题

差旅费

- 外出参加会议和培训,报销时应 提供会议、培训通知
- > 教工出差,应附出差审批表

工作餐

加班工作餐原则上应在学校教工餐厅用餐,对在校外用工作餐从严控制。在校外就餐应在工作地点的附近,报销时应提供"加班工作餐审批单"、"费用结算清单(菜单)

会议费

- 会议费(培训费)的收支必须 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, 遵循收支两条线的原则。
- 委托会议服务公司协办会议的, 应当签订合同。

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

- 注明具体发放事由和业务发生时间、校外人员单位名称或职称。
- 劳务费领款单签字手续完备(课题负责人、单位负责人)。
- > 领款表制单人和审核人均需签字

3

三、"三公经费"报销关注点

公务接待

(校办字【2017】157号)

- 1、报销附一函两单
- 2、标准不超过130元/人
- 3、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, 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;
- 10 人以上,不得超过接待
- 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

公务用车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公务车辆管理暂行办 法》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实施细 则(试行)的通知(校资 后字【2020】161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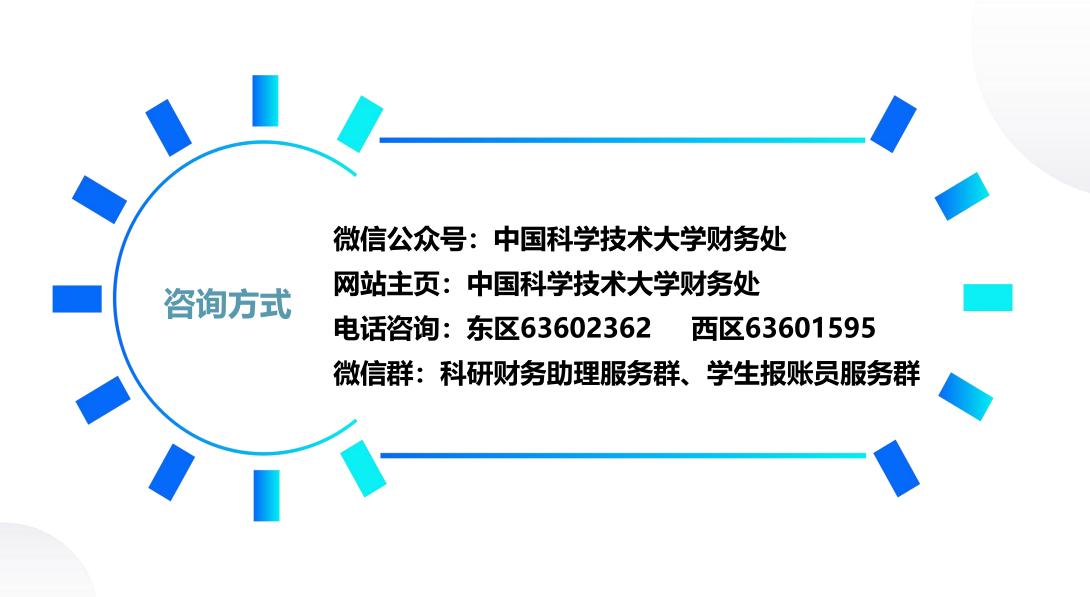
公务出国

(校财字【2021】224号) 境外票据报销时,提供 receipt 或 invoice 字样的 规范性收据、并附支付记 录。

四、典型案例及负面清单

项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

- > 编报虚假预算;
- >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;
-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;
-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、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;
- >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;
- 通过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、虚构事项、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,转移、套取、报销资金;
-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;
- 设置账外账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;
-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;
-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

重要提醒(校园主页、财务处主页、微信公众号)

关于2022年度学校财务年终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发布者: 刘军 发布时间: 2022-11-17 浏览次数: 1675

各单位: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科学院对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要求,为做好2022年度学校财务年终决算工作,现将年终决 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终决算时间安排

为做好学校2022年财务决算工作,保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及时报送,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,经研究2022年度财务决算时间安排如下:

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5日网上不等候报账系统关闭,暂停各项报销业务的填报,进行年终清账和结账。 系统关闭之前生成的业务报销单,请于2022年12月28日18:00前提交财务处或投递到东、西、中、高新校区各投递箱中,逾期不再受理。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5日各投递箱封闭,暂停使用。

单笔支付金额在500万元(含)以上的财政资金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,请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业务报销单提交财务处,逾期不再受理。有关2023年国库支付额度的到账信息,财务处将及时在网上发布。

感谢大家对财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